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約僱助理 林諺均 電話:(03)316-6345#4007

電子信箱: gracelin@mail. typl. gov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:桃市教圖字第114011708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1143032006114D026556attprint、114D026556114D201881501、

1143031813114D026554attprint (380330200E_1140117081_ATTACH1.pdf、380330200E_1140117081_ATTACH2.pdf、380330200E_1140117081_ATTACH3.pdf)

主旨:有關文化部函請本市轉知「第16屆金漫獎得獎書單」及 「第49屆金鼎獎得獎書單」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4年11月19日文版字第1143032006號函及文版字第1143031813函辦理。
- 二、文化部每年辦理「金漫獎」及「金鼎獎」,由專業評審評 選出優秀漫畫作品、優良雜誌、圖書及數位出版品獎勵及 推廣。
- 三、為擴大推廣效益,文化部製作旨案摺頁,轉發於市立圖書 館總館及分館供民眾索取,歡迎參考得獎名單選購書籍或 配合辦理相關書展及推廣活動,共同增進閱讀風氣。
- 四、詳細資訊請參考金漫獎官網(https://gca.moc.gov.
 - tw),相關問題請洽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葉小姐(電話:

02-85126482; E-mail: tinghsin@moc.gov.tw) •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學校



ARMS AMO



副本:電2075/11/27文 交換報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